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8年3月29日家長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校內。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同居之親屬。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三週內，經家長同意後，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及家長選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本校在學學生若有身心障礙學生，其家長至少一人為家長代表。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7-31 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日。本校在學學生若有身心障礙學生，其家長至少一人為家長委員。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會 5-9 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應就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一至四人為副會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委員應就委員中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第六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及會務人員若干人，由會長推薦人選，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業務，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家長會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

第三章 會議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第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

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應由原住民家長會推一人列席。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代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會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務會務報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予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制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 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至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五章 經費及財務管理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款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兩個月內撥入家長會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 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蓄。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將決算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需妥為保存，列入移交以備國教署查核。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動支，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家長會幹事審核通過，財務委員、會長核准後，辦理採購。採購完成後由採購單位檢附憑證編制支出憑證請款，家長會幹事審核黏貼單所附單據，經家長會財務委員暨會長核准後，辦理付款。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會務人員名冊函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報國教署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本校推廣教育貢獻卓越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